

## 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董事李靖先生、徐燕惠女士、独立董事邓乃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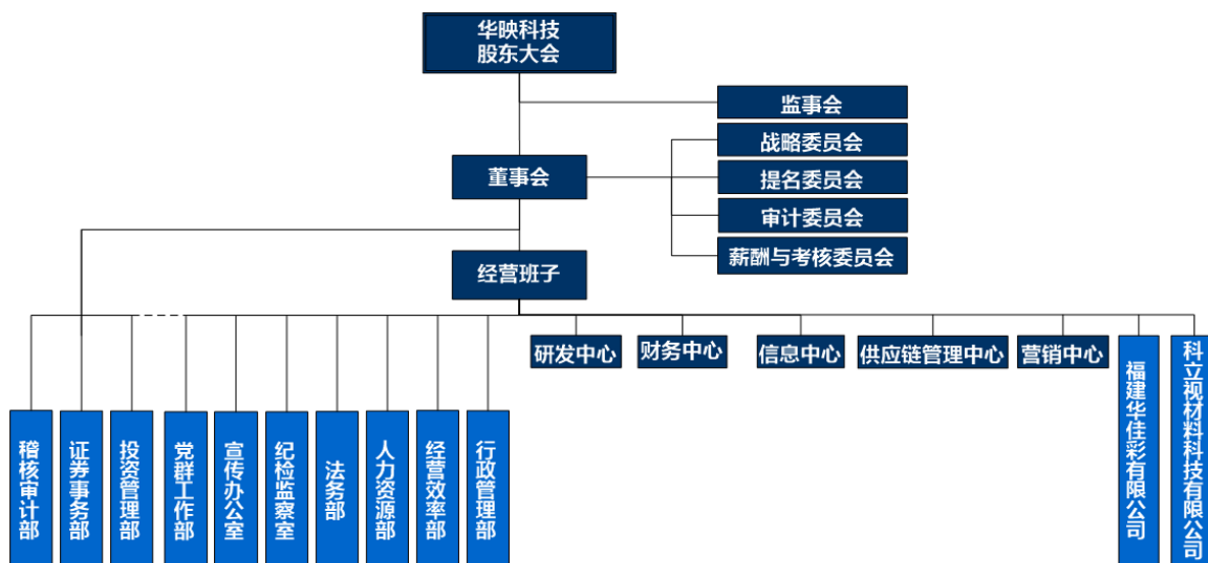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》。

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如下：



(三) 以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 (关联董事林家迟先生、董志霖先生、徐燕惠女士回避表决),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, 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〈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(四) 以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 (关联董事林家迟先生、董志霖先生、徐燕惠女士回避表决),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, 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 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本制度生效后, 《媒体信息及敏感信息排查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(六) 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3、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!

华映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
2024 年 7 月 9 日